

子女成年后，还能追索父母拖欠的抚养费吗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慧 全早

“小曹，你最近的生活和学习还顺利吗？”

“我挺好的，在学校参加了感兴趣的社团，还交了很多新朋友！”

近日，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对一起追索抚养费检察监督案的当事人小曹进行回访时，得知她的生活和学习都已步入正轨后，感到十分欣慰。

成年子女追索未支付的抚养费

2016年，小曹13岁那年，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之后，小曹一直随父亲生活。按照调解协议，小曹的母亲应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小曹年满十八周岁，但曹母并未按约履行支付义务。

2022年8月，小曹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欣喜万分。然而，上大学每年需要支付2万余元的学费，再加上每月必要的生活费等开支，让小曹犯了难。小曹的父亲平时以打零工为生，收入微薄，仅靠一己之力无法承担女儿大学期间的各种费用。小曹找到母亲沟通，希望母亲能够给付多年来拖欠的抚养费以供其大学期间的各项开支。但小曹的母亲表示，自己生活也比较困难，无力帮助小曹。无奈之下，小曹向检察机关求助，请求检察机关帮助其通过提起诉讼，让法院判令其母亲给付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间未支付的抚养费及2022年9月开始，其上大学期间所需的教育费、生活费、医疗费等，共计8万余元。

“我国宪法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小曹的父母离异时，达成了对子女抚养的调解协议，其母亲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给付抚养费。”受理该案后，对于小曹是否适格原告，办案检察官经依法审查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小曹虽已成年，但法律明文禁止成年子女行使追索

未支付抚养费的请求权，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抚养费，权利主体应为小曹。现小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依法独立行使抚养费请求权。

“大学所需费用”的诉求于法无据

对于小曹要求给付大学期间所需费用的诉讼请求，办案检察官认为不合理。民法典规定，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法院作出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大学期间各种费用仅靠我父亲承担确实挺难的，我希望用法律手段让母亲也承担一部分。”小曹向办案检察官表明了自己的想法。

“根据法律规定，你现已成年，要求母亲给付大学期间所需的教育费、生活费、医疗费是不合理的。”办案检察官多次向小曹释法说理，促使其提出于法有据的诉讼请求，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请求进行纠正。

支持起诉助大学生拿回被拖欠的抚养费

2022年8月31日，公安县检察院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向法院送达，同时联系县司法局，向小曹提供法律援助。因开学在即，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小曹的父亲，建议其以女儿的学业为重，想办法先解决孩子的入学费用问题。经曹父多方筹措，小曹顺利步入大学校园。同年10月，公安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召开“家事课堂”，邀请双方当事人参与庭前调解。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母任何一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当事人向公安县检察院递交支持起诉申请书

法条链接·民法典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 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经过耐心引导，曹母意识到抚养子女是其应尽的责任，并承诺尽快给付所欠抚养费。

庭前调解不久，小曹告诉检察官，已收到母亲转来的4万余元，并提供了汇款凭证。小曹说，经过这件事之后，她与母亲已重拾亲情。

“支持起诉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我们注重将实现申请人合理诉求和化解家庭纠纷相结合，一方

面依法能动履职，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减轻申请人诉讼负担；另一方面与法院、援助律师和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共同协商解决问题。”办案检察官在总结案情时说道。

“典”亮生活+

老人们的“电梯梦”圆了

浙江杭州富阳：检察监督为惠民工程项目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沈玲

“感谢检察机关的支持，终于让我们圆了‘电梯梦’。”近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一栋居民楼的加装电梯正式启用，居住在此楼的62岁业主陈军在高兴之余，不忘对检察机关表达谢意。

加装电梯遭遇烂尾，40万元养老钱面临“打水漂”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南路11号4单元是典型的老旧小区单元楼，业主多为老年人。由于这栋楼的楼梯设计均为露天，一遇到下雨天，老人打滑摔伤的事件时有发生。

陈军和父母已在此居住了二十多年，也常常为上下楼不便而苦恼不已。2021年，当得知杭州市将以财政补贴的形式大力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的工作时，陈军立即和邻居们商量，大家一拍即合，决定马上行动。

2021年11月，陈军等人与浙江益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益居公

司”)签订了《加梯改造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加装电梯总价为54.1万元，工期为60个工作日。

后来，陈军等人按约支付了80%的工程款共计43.28万元。可让他们没想到的是，益居公司竟然在完成基坑后停止了施工。经陈军等人多次催促，益居公司虽口头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工程，但实际上却一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承诺成了‘空头支票’，工程可能会‘烂尾’，意味着我们拿出来的养老钱可能会‘打水漂’。”这可把陈军和邻居们急坏了。看着空空如也的基坑，他们不知该如何是好。

听说检察机关可以支持特殊群体向法院起诉维权，2022年10月13日，陈军等人向富阳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要求益居公司解除合同、退还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

支持老人依法维权，“电梯梦”不再渺茫

受理申请后，富阳区检察院立即展开调查走访。细致核查后，检察官

认为《加梯改造工程合同书》合法有效，陈军等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但益居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陈军等人请求确认合同解除，要求益居公司退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

2022年10月20日，富阳区检察院决定对该案支持起诉。后经该院法院调解，双方确认解除合同，益居公司退还37万余元。

老人们的养老钱是拿回来了，可基坑已经存在，事情该何去何从？老人们的“电梯梦”还能实现吗？

对检察机关而言，追求的不仅是案结，更是事了、人和。为妥善处理电梯后续加装问题，解决老人们的后顾之忧，富阳区检察院主动对接区加梯办、富春街道、社区，多次参与组织协调会，进行多方沟通，最终促成另外一家公司与陈军等人签订了新的电梯加装合同，并以政府财政补贴进行托底，在兔年春节前夕如约完成了电梯加装工程。

督促开设监管账户，消除惠民工程中的风险隐患

老人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检察机关的工作本可到此结束，但办案检察官没有就此收场。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作为政府主推的民生实事项目，益居公司却不加重视，收取的加梯资金也未专款专用。加之公司经济状况恶化，导致多个加梯项目出现“烂尾”，引发多起纠纷，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

为保障后续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资金安全，消除隐患，该院会同区加梯办进行了多次商讨，最终督促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富阳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资金支付指导意见》，在浙江全省范围内首次开设了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资金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为惠民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记者了解到，该院还将进一步与区加梯办协商出台协作机制，探索防范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中的风险隐患。

拖欠土地流转费？走法律程序追缴

上海崇明：支持起诉助力解决土地流转费拖欠难题

□本报通讯员 潘志凡 高松

“有些村委会通过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拿回了被拖欠的土地流转费，我们村也有这种情况，不知道符不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2022年12月的一天，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接到某村委会工作人员的咨询电话。

作为全国首批、上海首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上海市崇明区土地精细化管理、归并整合利用程度高，全区土地流转率达90%以上。2021年初，有人大代表向崇明区检察院反映崇明区部分土地流转项目存在经营主体拖欠流转费的情况，并建议由检察机关介入，解决土地流转费拖欠支付问题。

为摸清崇明地区土地流转费拖欠支付的具体情况，更好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2022年6月，崇明区检察院开展土地流转费拖欠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主动对接相关行政机关，并邀请人大代表共

同对辖区内部分土地流转费拖欠情况相对集中的乡镇及村委会进行调研。

通过对土地流转合同、支付凭证等材料，该院检察官向相关单位负责人了解了各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费欠缴情况，详细核查了流转费欠缴原因、时间、金额、流转土地面积等，发现涉及拖欠流转费的经营主体共计80余个，涉及流转费达1500余万元。

“其中有些经营主体因经营不善欠缺支付能力，出现欠缴和抛荒土地并存的情况，有的干脆在欠费后将风险保障金作为上一年的土地流转费，但并未及时补齐保障金，导致相关条款的保障作用不能实现。”检察官王琳介绍，还有一些因经营主体私自转包引发纠纷，进而影响土地流转费收取的情况。

2024年底，蔡某承包了崇明某村11亩土地，一开始他如约支付了2015年至2018年度的土地流转费，但从2019年

起，他开始以各种理由拖欠支付流转费，村委会多次催讨未果。调查过程中，村委会表示此前也想过走法律程序追缴，但在这方面既没有经验也缺乏支持。

“我们针对调查到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对蔡某这类经过沟通仍不愿意补缴流转费的经营主体，向村委会表示，如果有起诉意愿，但又存在起诉困难的情况，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村集体合法权益。”经村委会申请，该院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和法律专业优势，协助村委会搜集证据、准备诉讼材料，并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法院判决蔡某限期支付拖欠村委会的流转费及逾期利息。

这起案件的判决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陆续有村委会向检察机关表示，希望通过申请支持起诉的方式解决流转费拖欠问题。还有村委会向办案检察官反映，部分拖欠流转费的经营主

体在了解到检察院正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后，主动向村委会缴纳了欠款。

据悉，该院还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从源头上解决土地流转费拖欠问题。如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风险防范意识不足等情况，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土地流转领域风险防范和土地流转监督，细化土地流转合同相关条款，引导和督促经营主体购买履约保证保险，加强信贷支持力度，减少因资金困难不能支付土地流转费的情况。

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强对土地流转合同的管理及全过程监管，通过拓展土地经营能力、加大金融支持等方式，缓解经营主体的资金压力。同时加强法治宣传培训，提高经营主体对严格履行流转合同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广大农户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

●支持起诉助劳动者“安薪”

河南灵宝：

春节前夕，11名工人拿到“血汗钱”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飞

1月18日，为讨薪奔波一年多后，河南省洛宁县的11名农民工在灵宝市检察院的帮助下，讨回了属于自己的12万元“血汗钱”。

2021年11月，董某承揽了由河南六建中标的位于灵宝北区的碧桂园外墙维修工程。由于工期紧、要求高，加之人手不够，董某便委托席某招工。席某很快找到洛宁县在灵宝市务工的杨某等11名工人。当时约定报酬为每人每天450元。工程于2022年1月完工后，董某给杨某出具劳务款结算单一份，证明欠杨某等11名工人劳务款17万余元，承诺于2022年1月15日前结清。席某作为担保人为该笔劳务款提供担保。

之后，经杨某等人多次催要，席某仅支付杨某等人报酬5.5万元，剩余12万余元未支付。杨某先后到劳动监察大队、法院、住建局等部门求助，但一直没有结果。后经人指点，杨某来到灵宝市检察院寻求帮助。灵宝市检察院受理杨某等人的申请后认为，杨某等人的起诉理由正当，符合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应予支持。于是，检察官指导杨某等人修改起诉状，查找法律依据，固定相关证据，支持杨某等人提起民事诉讼。

2022年11月25日，在灵宝市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董某于当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杨某等11名农民工劳务费12万余元，汇到指定账户。

兔年春节临近，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中了解到，杨某等人仍未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便监督法院加大执行力度，督促河南六建、董某履行支付义务。

据记者了解，这是三门峡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发挥检察职能助力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以来，灵宝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监督案件。检察机关一方面加强与法院执行法官的沟通联系，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另一方面与包工队负责人多次电话联系，讲明不履行调解书拖欠劳务费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督促包工队负责人尽快给付农民工工资，尽最大努力促使11名农民工在春节前拿到了期盼已久的欠薪。

山东潍坊高新区：

帮外来务工人员追回欠薪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凌燕

“要不是你们的帮助，我们这群外来务工人员都不知道怎么才能要回干活的这点儿辛苦钱，真是太感谢了！”1月18日，拿到务工薪金的李某给山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潍坊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来电致谢。此前，潍坊高新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通过“支持起诉+绿色通道+诉前调解”的方式，联合法院帮助李某等10名外来务工人员追回欠薪13万余元。

2022年3月，潍坊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雇用李某等10人在潍坊高新区某项目工地从事电气安装工作。工程完工后，该消防工程公司尚欠李某等10人劳务工资共计13万余元未结清，并在《工人退场确认书》上承诺于同年5月10日前全部结清，逾期不付款造成的工资讨要费用由该消防工程公司承担。后该公司拒不按照确认书的内容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李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后，向潍坊高新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2年11月，潍坊高新区检察院受理李某等人的支持起诉申请后，通过对消防工程公司有关负责人、班组长进行询问，调取《工人退场确认书》等资料，查清欠薪事实和责任主体。考虑到这10名工人均来自外地，在潍坊并无固定居所，该院遂开启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绿色通道”，迅速立案后，支持李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检察监督。检察官与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协调，引导李某等人依法维权；及时对接法院，通过诉前调解或适用简易程序尽快审结案件，推动对该案“快受、快调、快结、快执”。同时，潍坊高新区检察院还坚持“能调则调，诉调结合，以调为主”的原则，将纠纷化解工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在对企业释法说理、敦促企业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对农民工进行安抚疏导，确保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最终，在检察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李某等10名外来务工人员成功追回了13万余元欠薪。

据悉，自2020年至2022年，潍坊高新区检察院先后帮助29名农民工追讨欠薪共计123万余元，通过检察监督妥善解决群体性欠薪纠纷，为保障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检察智慧与力量。

内蒙古敖汉：

农民工的烦“薪”事解决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马常宝

春节前，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帮助孙某等10名农民工讨回了52万元薪资，让他们过了一个安心年。

2022年11月30日，孙某等10名农民工来到敖汉旗检察院，情绪激动地对检察官马艳杰说：“我们辛苦了一年的活，没拿到一分钱，还有没有说理的地方了？”

马艳杰安抚好来访农民工的情绪后，通过倾听他们的陈述和审查相关材料，得知辽宁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承包了敖汉旗敖润苏莫某标段施工工程。之后，建设公司又将该工程违法分包给了郑某，郑某雇用孙某等10人干活。工程结束后，郑某借口说建设公司并未将工程款全部支付，与建设公司扯皮，拒不支付工人工资。

经过深入审查，敖汉旗检察院决定受理孙某等人的支持起诉申请，支持孙某等人讨薪。为帮助农民工们尽快拿回欠薪，负责办理此案的马艳杰与建设公司负责人、郑某取得联系，并依据农民工欠薪领域协作机制，与劳动监察人员一起，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一开始，建设公司与郑某各执一词，对欠薪一事均不认可，建设公司负责人称没有直接雇用孙某等人，且工程已经发包给了郑某，工程款也已经超额拨付给郑某，故应当由郑某支付工资；郑某则认为自己承包该工程已经赔钱，建设公司曾承诺保证工人工资，故欠薪应由建设公司支付。对此，马艳杰和劳动监察人员向双方讲明该工程为非法分包工程，双方之间的工程款并未结算完毕，在此种情况下建设公司作为发包方负有代发农民工工资职责；郑某作为实际承包人，负有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建设公司和郑某在认清自己的责任后，均表示愿意共同支付工人工资。马艳杰和劳动监察人员趁热打铁，促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达成了和解协议，由建设公司和郑某共同在15日内支付所欠工资款。

“很多农民工在外辛苦务工一年，却不能及时拿到工钱，作为检察官，应当帮助他们依法维权，不能让他们流汗又流泪。”马艳杰对记者说。